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靖凱  
電話：047112175#38  
傳真：047129659  
電子信箱：a6000741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90269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來函、TAF函及TAF說明文件各1份(共3個電子檔)(0269850A00\_ATTCH1.pdf、0269850A00\_ATTCH2.pdf、0269850A00\_ATTCH3.pdf)

主旨：轉知「兒童遊戲場檢驗機構監督與認證維持之要求(TAF-CNLA-JI01)」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83704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TAF認證兒童遊戲場檢驗機構於持續展現符合認證要求與維持檢驗技術之能力，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下稱TAF）制定旨揭文件於109年7月1日公告發行，並於109年9月1日實施，其實施對象為TAF認證之檢驗機構或申請中的兒童遊戲場檢驗機構。
- 三、兒童遊戲場設置單位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者等委託TAF認證檢驗機構進行檢驗時，雙方應簽署「合約及配合稽核同意書」，俾便TAF必要時進行實地抽查監督評鑑，以確保檢驗機構服務品質。
- 四、TAF聯絡窗口：蔡淑芬小姐；電話：03-5336333轉203；電

總務處 收文:109/08/05



1090002122

有附件

電子  
文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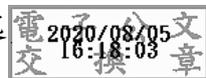


子信箱：zoe@taftw.org.tw。

五、檢附教育部國教署來函、TAF來函及TAF說明文件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